

黃潔貞議員

完善家傭監管機制，規範市場營運秩序

隨著本澳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劇、雙職家庭佔比持續提升，照顧長幼、處理家務的剛性需求推動大量家庭聘用家傭，家傭服務已成為支撐眾多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配套。根據勞工事務局 2026 年第一季統計數據，本澳從事家務工作的外地僱員數量達 28,791 人，故此家傭市場的穩定與很多家庭的生活都息息相關。

多年來，本人持續跟進外地家傭監管議題，先後就“過冷河”機制、跨部門數據互通、規範離職滯留管理等提出多項建議，亦獲特區政府接納並推動修訂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、優化入境審批流程等工作。但隨著家傭市場的不穩定，亂象時有發生，經常有不少僱主反映外傭服務質素參差不齊，實際服務與中介宣傳內容“貨不對辦”；亦有個別家傭出現刻意“搏炒”，導致僱主反覆承擔招聘、培訓、重新適應的時間與金錢成本。按照現行法律規定，不論解約責任歸屬何方，僱主均需承擔家傭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用。面對惡意“搏炒”情形，僱主們缺乏相應保障機制，亦難以保障家傭隊伍的整體服務質素，給家庭照顧帶來實際困難。

鄰近香港地區近年陸續推出多項監管措施打擊外傭惡意跳工亂象，包括修訂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》，明令禁止中介以金錢誘使在職外傭提早終止合約；在香港入境事務處設立專責隊伍核查跳工個案，一經核實屬惡意跳工，香港入境處會直接拒絕相關人員簽證並要求其離境，違規記錄長期留存，作為後續審批參考。香港採用“中介監管+入境審核約束+違規記錄存檔”的跨部門治理模式，貫徹事前規管、事後追蹤的聯動思路，為本澳完善家傭監管體系提供了可供參照的成熟經驗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檢視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法律，平衡勞資雙方合法權益。加快全面檢討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相關條款，研究按照解約責任劃分返回原居地交通費的承擔機制。若經調查證實家傭不以合理理由解約

或“搏炒”，可免除僱主支付全額或只支付部分回程交通費用，改由違規外傭自行承擔相關費用，以改善現時責任歸屬失衡狀況。

2. 搭建跨部門協調機制，建立家傭服務數據庫。參照香港入境處專隊運作模式，由勞工局聯同治安警察局出入境部門設立家傭個案專責小組，專門核查短期多次解約、頻繁更換僱主的聘用申請，在審批階段主動聯絡前僱主核實解約真實緣由。打通部門數據互通渠道，整合外傭歷次聘用、解約、投訴及非法就業記錄；加強對不以合理解約和“搏炒”情況監管，對藍卡審批、逗留續期環節嚴格把關。

3. 設立雙向快速投訴渠道，實現精準區分合理離職與惡意跳工。建議勞工局開設家傭服務專屬投訴熱線，簡化僱主舉報違規中介、家傭惡意轉工的办理流程。定期發布中介巡查、違規處罰、跳工個案處理等監管數據，提升家傭市場監管透明度，方便社會監督。

4. 拓寬多元化合法家政人力輸入渠道，構建“入境前強制培訓+在澳持續培訓的”雙軌培訓體系。加強與菲律賓、印尼等主要輸出國保持常態化溝通，統一海外家傭來澳前的強制基礎培訓要求，來澳後參與勞工局與社團開辦持續培訓課程。同時，加強與內地家政培訓院校深化合作，引進持有育嬰、長者護理專業資格的內地家政人員，豐富本地人力供應，提升整體家傭隊伍整體素質。